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背面有注意事項

本人
本單位 借用貴所代管宜蘭縣政府學校預定地_____，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且已於 年 月 日借用期滿，未違反借用規定亦未發生損壞情事，請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
此 致

蘇澳鎮公所

印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承辦人	課室主管	財政課	主計室	鎮長

領 據

茲收到蘇澳鎮公所退還借用貴所代管宜蘭縣政府學校預定地_____場地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上款已照數領訖。

此 據

具領單位（領款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址：

印

借用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注意事項

(請申請人詳讀以下事項以加速業務辦理速度)

1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一併填寫完成。
2. 借用時之申請單位(人)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(單位)相同。
3. 請申請單位(人)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上用印，若為個人請加蓋個人私章；若為單位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，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
4. 保證金一律以現金(零用金)退還，若未能當天退還請於一週內辦退。

蘇澳鎮公所社會課

提醒您...